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73
投诉人: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Paul Morales (Organization : Morales)
争议域名:	<bitmain.forsale>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大厦 11 字楼 A1 室。

被投诉人为 Paul Morales (Organization : Morales)，其地址为 Av. Paseo de los Lobos 76, Mision de Lascalifornias II, 2120;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21207。

争议域名为 <bitmain.forsale>，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服务机构 Namecheap, Inc. 注册。注册服务机构地址为 4600 East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305, Phoenix, AZ 85034, US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HKIAC”)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投诉书 (并于其后被修改)。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 年 12 月 9 日，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HKIAC 收到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于本域名争议与及英文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语言，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

就程序语言事宜，HKIAC 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出电子邮件，并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语言为英文。根据《规则》第 11(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依权力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投诉人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回应，并称投诉人选择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

2021 年 12 月 13 日，HKIAC 认定经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并于同日正式以英文和中文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正式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 日。

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HKIAC 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 年 1 月 4 日，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第 2024361 号，投诉人的名称为 Bitmain Technologies Limited。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产品包括有算力芯片、算力服务器、算力云，应用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领域。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为期一年，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BITMAIN”、“ANTMINER”等标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商标权、在先商号权、在先域名权等相关权益。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有“**BITMAIN**”、“**ANTMINER**”等标识的对应注册商标，且自 2013 年以来就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持续使用“Bitmain”、“**BITMAIN**”等标识作为其商号。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的域名（bitmain.com）早在 2007 年注册，并且持续运营至今。

争议域名<bitmain.forsale>的主体部分“bitmain”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本案中，争议域名<bitmain.forsale>的主体部分“bitmain”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forsale”部分的存在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域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目前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该域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1)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远晚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最早使用、注册“**BITMAIN**”、“**ANTMINER**”商标及<bitmain.com>域名的时间。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对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Bitmain”、“**BITMAIN**”、“**ANTMINER**”相关的商标、商号或域名。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Bitmain”、“**BITMAIN**”等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较强的恶意。

此外，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BITMAIN**”等标识享有在先商号权、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权等在先权益。并且，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识属于臆造标识，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称缩写“比特大陆”对应，并非普通英文词汇，而是具有极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并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已经形成极高的国际知名度。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远晚于投诉人“**BITMAIN**”等商标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

议域名时必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bitmain”、“**BITMAIN**”等知名标识，但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bitmain.forsale>，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存在较强的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开设的官方网站，属于假冒投诉人身份、故意误导相关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典型情形，构成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识完全一致，本身已经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为假冒投诉人身份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

- (a) 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商业标识；
- (b) 在“About”（关于我们）界面：①几乎完全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网站上“About Us”界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其系于2013年成立的“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于香港、新加坡、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②使用与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域名<bitmain.com>曾发布的宣传图片一致的物料。该等信息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
- (c) 在“Terms and conditions”（条款和条件）界面几乎完全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网站上“Conditions of Use”界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Website Content”、“Usage Standards”、“Account, Password and Security”等板块的内容；
- (d) 显示其网站备案信息为“2013-2021 Bitmain”，通过年份信息再次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①投诉人成立于2014年；②投诉人的两个关联公司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均成立于2013年；
- (e) 经营与投诉人主营业务相同的矿机销售等业务，其销售的产品名称为“Antminer”，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ANTMINER**”商标相同，并且其销售的产品型号（如 Antminer DR5、Antminer S19 Pro、Antminer S19）也与投诉人销售的蚂蚁矿机产品型号完全一致。被投诉人几乎完全抄袭了投诉人的以上产品，但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授权经销商，投诉人更从未授权过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的产品。

综上，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Bitmain”、“**BITMAIN**”等标识，但仍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完全相同的域名<bitmain.forsale>，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在此前提下，投诉人还通过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经营投诉人主营的蚂蚁矿机销售业务，并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产品名称，通过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网站的企业介绍、曾发布的宣传

图片等加强混淆效果的物料，假冒投诉人身份以误导和引诱公众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以获取非法商业利益，构成恶意使用。

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并无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程序语言

据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答复，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语言为英文。根据《规则》第 11(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依权力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在本案，投诉人选择以中文提交其投诉书。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专家组认为可以接纳投诉人的要求，理由如下：

一、 HKIAC 在行政程序中的通信都同时使用英文及中文。因此，被投诉人有充份和同理的机会对投诉人选择以中文提交其投诉书的要求作出回应。

二、 但被投诉人并没有对上述要求作出任何回应。

三、 为免延误和额外费用，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接纳投诉人的要求应当符合《政策》和《规则》对解决域名争议的原则性要求。

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政策》第 4(a)条规定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从投诉书附件 2 所记载的商标详细资料及证明文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拥有投诉书所在列出的以下“**BITMAIN**”注册商标：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	BITMAIN	40201504948W	9	2015.03.24	新加坡
2.	BITMAIN	40201504949X	36	2015.03.24	新加坡
3.	BITMAIN	40201504951W	42	2015.03.24	新加坡
4.	BITMAIN	013913521	9、36、42	2015.08.31	欧盟
5.	BITMAIN	4884613	9	2016.01.12	美国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6.	BITMAIN	4980879	42	2016.06.21	美国
7.	BITMAIN	16620637	36	2016.05.21	中国大陆
8.	BITMAIN	16620401	9	2016.05.21	中国大陆
9.	BITMAIN	16660721	42	2016.05.21	中国大陆
10.	BITMAIN	718190	9、35、36、41 42	2018.06.29	瑞士
11.	BITMAIN	6115174	9、35、36、42	2019.01.18	日本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该等商标的在先权益。争议域名<bitmain.forsale> 包含了投诉人的“**BITMAIN**” 商标。争议域名的后缀“.forsale”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BITMAIN**”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注册域名。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答辩，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一、从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和“bitmain”标识。

二、被投诉人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名下<bitmain.com>网站上“About Us”及“Terms and conditions”等界面的内容；与及使用与该关联公司名下域名<bitmain.com>曾发布的宣传图片一致的物料等。被投诉人明显企图误导相关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三、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授权经销商，投诉人更从未授权过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的产品。

综上，专家组认定《政策》第4(b)(iv)条规定的情况在本案存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i)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bitmain.forsale>转移给投诉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22年1月11日